

# 乌鲁木齐第五十二小学空竹排练合同

甲 方（委托方）：

乙 方（受托方）：新疆耳东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乌鲁木齐第五十二小学空竹排练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制作事项及要求

- 1.1 甲方已向乙方介绍委托空竹排练服务的总体设想和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总体要求为空竹排练服务，服务具体包括：空竹技术的教授服务、空竹队形的排练服务、音乐制作服务、艺术咨询服务、演出服装设计服务、演出道具提供。
- 1.2 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空竹排练服务，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
- 1.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满足甲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保质、保量的完成委托空竹排练服务工作。
- 2.2 甲方有权对空竹排练工作全程监督并有权提出修改建议。
- 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的空竹排练服务工作。
- 2.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报酬。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有依约收取报酬的权利。

- 3.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空竹排练服务工作，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尊重甲方的艺术要求。
- 3.3 乙方需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空竹排练服务工作。
- 3.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履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合同的完全履行，乙方应对甲方的检查监督进行配合。

#### 第四条 制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甲乙双方商定空竹排练服务费为人民币 11600 元整，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 4.2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按财政资金计划期限向乙方付款，一次性支付 11600 元整，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 4.3 甲方支付期限保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逾期每日总款 1%的违约金。
- 4.4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空竹排练服务。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本合同当期未付待付的费用，且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2 如因甲方原因取消演出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向乙方支付，具体根据条款 4.1 中的费用明细。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低。

6.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

各方可以控制，阻碍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他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府行为等。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7.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如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第八条

### 附则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8.2 各方有义务保守本协议涉及的商业秘密。双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合同所列各条款细项均须保密。各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了解和获得的资料、信息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应承担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与甲方并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构成劳动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等四金）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8.4 本合同涉及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8.7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

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甲方：

乙方：新疆耳东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39905410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盖章生效：

盖章生效：